



各地税务机关对同期资料的合规化审查工作最新动向

本期快讯讨论的概要：

- 各地税务局正积极开展 2010 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收集和审阅工作。毕马威对各地税务机关在收集 2010 年同期资料收集工作最新动态的观察。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初正式出台国税发[2009]2号文《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首次明确了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自此，国家税务总局一直非常重视同期资料的管理工作，意在通过同期资料的收集和分析，为各项反避税工作打好基础。

随着2010年同期资料准备截止日期的结束，近期各地税务机关开始了对2010年同期资料的收集和审阅工作，本文总结了我们了解到的各地税务机关在收集和审阅2010年同期资料工作中的最新动态，以及我们的观察。

各地税务机关关于同期资料收集审阅的最新举措

• 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的税务机关都在积极组织市级国税局转让定价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同期资料制作要求，审阅分析同期资料以发现转让定价不合理的企业。

北京市国税局日前在对负责转让定价工作的业务干部进行的培训中,提出要重点从以下方面审核、分析同期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同期资料责成企业重新完善;对可能存在转移利润问题的企业,交由专业分局进行进一步案头分析。具体要求是:一是要充分说明集团的全球转让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而不是仅仅对企业实际取得的经营结果进行验证和测算;二是关联交易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按照不同类型分别进行说明和测试,分别说明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三是要用合理的方法拆分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四是要披露被测试企业处在集团供应链的哪一个环节上,有哪些主要竞争对手;五是对国税发[2009]号文中未专门要求披露的股权让行为,无论直接让还是间接让,都应当进行充分披露。

天津市国税局要求重点审核同期资料的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审核同期资料披露信息是否全面,分析是否透彻;二是继续关注亏损、微利企业的营业状况;三是充分利用税务干部的实际经验,将各年同期资料、年报等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四是针对内资企业同期资料报告不规范情况较多的现象,将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关联企业间实际税负不同的驻津企业进行分析。

河北省国税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市国税局通知所有应当制作同期资料的企业报送同期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分析同期资料后,将可能存在让定价税收问题的企业名单上报省局。

山西省国税局认为省内各地大多数纳税人准备的同期资料质量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为促进同期资料质量的提高,该局很有可能将企业利润水平与同期资料质量结合在一起,作为反避税调查案件选案的重要依据。

● 华中地区

上海市国税局对2010年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力度是历年来最高的。首先从收集范围上来看,上海市国税局要求所有的须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全部将同期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达到了100%的覆盖力度。此外,上海市国税局在质量审查的方法方面也下了一定的功夫,对同期资料的形式合规性以及内容的质量都提出了要求,这可以从上海市国税局三分局五所制作的一份同期资料自查项目表中窥见一斑。该自查项目表共包含9个项目,其中对形式方面的要求包括同期资料形式是否完整,描述性事项是否齐全;是否提供了同期资料的中文文本,同期资料是否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等。而对内容方面的要求,则包含让定价方法的选择过程和理由是否与企业的功能风险及可比信息相一致;可比性分析是否充分、差异的调整及理由是否合理,内部可比信息的利用是否充分合理;功能风险分析是否齐全,是否能正确反应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利润法时,企业对企业集团整体利润所做的贡献的说明是否完整等,从这些自查项目中可以看出,税务机关不但对同期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所要求,并且对企业在报告中针对关联交易安排合理性所作分析的逻辑性和严密性提出了要求。此外,自查项目还针对一些特殊的让定价安排或事项如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成本分摊协议等的同期资料准备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对部分企业上海税务局在要求其提供2010年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后，又要求其递交2008和2009年的转让定价资料。目前我们看到的这类企业多为2010年出现亏损或较以往年度利润大幅波动的企业。对于这些企业，同期资料的准备就应当更加谨慎，因为税务机关可能已经将其作为重点关注对象。

我们还了解到上海市国税局正加强对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同期资料的审查工作。国税局要求应当准备同期资料的金融机构递交2008年至2010年的同期资料。此外国税局还对企业2008年至2010年关联债资比例进行了汇总，要求超过标准比例的企业递交同期资料。

嘉兴市国税局对收集到的同期资料进行表格化，将关键信息(如关联交易、功能风险定位、企业利润水平等)分类录入数据库，为后续的统计工作及筛选转让定价调查对象做准备。我们了解到，浙江省税务机关目前在嘉兴市试点上述举措，未来这些做法很可能推广到浙江省的其他地方。

南京市税务局在审阅同期资料时，根据2号文第十四条中规定的同期资料需涵盖的26个方面的内容，针对企业递交的同期资料在这26个方面进行一一打分，作为评判企业同期资料质量情况的依据。

● 华南地区

广东省国税局已从工商部门取得省内企业的股东变更信息，并发放至省内各地税局，要求对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进行调查。其中，对于不符合特殊重组条件的股权转让，要求企业按公允价值补缴相关税款。

东莞市国税局要求各镇的税务局按照国税发[2009]2号文要求自行检查同期资料的准备情况，处于跟踪管理期的企业需要将同期资料提交到市局，部分分局要求亏损的企业提交同期资料，甚至要求部分亏损企业做自查调整。

深圳市国税局发文通知销售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企业都必须提交同期资料但符合2号文免于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除外。据了解，深圳市国税局已将同期资料报告的审查权利下放至区局，要求各区局需按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其管辖的企业进行同期资料抽查，同时要求各区局挑选二至三家企业进行转让定价立案调查。如果发现同期资料报告不规范或未涵盖所需要的信息，则会要求企业重新提交。

深圳市地税局在2010年汇算清缴前，要求辖区内的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自查，并在汇算清缴时进行自我调整。

毕马威观察

2010年，中国税务机关向内资企业、服务业、无形资产交易、股权交易和反避税新措施等方面拓展工作领域，同时实行行业联查和集团跨区域联查。全国反避税调查立案178件，结案178件，弥补亏损9.99亿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约164.94亿元，调整补税23.07亿元，比上年增长10%。

以往,中国税局的反避税工作主要偏重事后调查,而从近年来税务机关的举措来看,中国税局已将更多的焦点集中在事前的管理及服务。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深化“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在这样的精神下,作为管理环节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期资料管理被提上了首要的议事日程。通过对同期资料的审阅和企业自查补税,提高企业对转让定价的管理意识,同时也增加了税务机关在反避税领域的税收效率。同时税务机关也提倡纳税人主动提出预约定价和双边磋商申请,为纳税人消除国际双重征税。

较之以往年度,今年各地税务机关在审阅同期资料时的举措更深入更细致,并且扩大了要求递交企业的覆盖面,部分地区税务机关甚至要求全部需准备的企业向税务机关递交同期资料。这充分说明了国税总局对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同期资料以尽到合规义务相当重视。可以预见税务机关将对同期资料的质量进行更严格的要求。对于内容过于简单的同期资料,很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甚至增加企业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从各地税务机关汇总同期资料信息以及建立数据库的动作来看,税务机关将加强同期资料管理和筛选转让定价调查对象之间的联动关系。我们建议企业审阅2010年同期资料,并对同期资料准备过程中发现的转让定价问题进行解决或有必要时,主动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以保证今后有足够的立场证明转让定价的合理性,避免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税务机关加大了对金融企业同期资料的审查力度,并加强了资本弱化同期资料管理工作的力度。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尽快准备好同期资料,以应对税务机关的核查要求。

对于尚未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我们建议及早准备完毕,避免仓促应战。因为根据国税发[2009]2号文的规定,纳税人应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20天内递交同期资料,但这相对与准备一份高质量的同期资料所需的时间是相当紧张的。

我们了解到,中国税务机关2011年的反避税工作将全面实施案件调查和磋商的“专家小组会审制度”,并提出反避税工作的重点将向“走出去”的内资企业和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延伸,关联交易模式也将扩大到关联股权、无形资产转让和融资等形式,并把反避税工作推广至中南部地区。除此之外,还会尝试和探索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和一般反避税等新措施,着重研究企业分摊境外成本、利用融资结构、多层控股模式及避税港无经济实质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等问题。而这些将增加企业被调查的风险。



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上海

池澄

主管合伙人
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饶戈军

总监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总监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北京

延峰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宜

总监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广州

廖雅芸

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香港

潘嘉礼

主管合伙人
亚太地区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杨嘉燕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孔达信

合伙人
转让定价 (金融服务)
亚太地区主管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晚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联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